

上海市财政局

2015年上海市政府债券2016年第五次付息公告

为保证2015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一期）（债券简称：15上海债01，债券代码：1550001），发行面值9.1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3.09%；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二期）（债券简称：15上海债02，债券代码：1550002），发行面值26.7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3.42%；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三期）（债券简称：15上海债03，债券代码：1550003），发行面值26.7亿元，期限7年，票面年利率3.72%；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四期）（债券简称：15上海债04，债券代码：1550004），发行面值26.7亿元，期限10年，票面年利率3.78%；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专项债券（一期）（债券简

称：15 上海债 05，债券代码：1550005），发行面值 36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年利率 3.42%；2015 年上海市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专项债券（二期）（债券简称：15 上海债 06，债券代码：1550006），发行面值 36 亿元，期限 10 年，票面年利率 3.78%。以上六期债券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2016 年 8 月 3 日支付利息，相关事宜由上海市财政局办理。

二、还本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还本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还本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特此公告。



2016年7月27日